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内容：拟变更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鸥股份”）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以下简称“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部分实施内容：（1）实施主体由海鸥股份变更为海鸥股份和海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鸥水处理”）；（2）原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实施地点之一的金坛区儒林镇工业集中区地块变更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工业园经六路以东、纬八路以南地块（用地总面积约 130 亩）；（3）对环保型冷却塔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部分机器设备及其他配套费用）进行优化调整。
- 项目名称：拟变更的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变更后项目名称保持不变。
-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20,267 万元变更为 19,890.80 万元，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11,796.33 万元不变。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海鸥股份拟用于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 11,796.33 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用于环保型冷却塔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8 万元，已经签订协议未支付金额为 47.50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案的金额为 11,690.83 万元。
- 变更后环保型冷却塔项目预计建设工期 2 年。变更后项目达产后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40,910 万元，实现年利润总额为 5,219 万元。
- 本次变更公司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实施方案的事项已经 2018 年 0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变更公司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实施方案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8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8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034.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696.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具体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环保部门批文文号
1	环保型冷却塔项目	20,267	11,796.33	常发改备〔2014〕3号	常环审（2015）21号
2	绿色环保JXY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45	2,200	常发改备〔2014〕2号	常环表（2014）43号
3	营销网络项目	2,740	2,700	常发改备〔2014〕4号	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事项
合 计		25,252	16,696.33	-	-

（二）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对于上述环保型冷却塔项目，海鸥股份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11,796.33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70.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用于环保型冷却塔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8万元，已经签订协议未支付金额为47.50万元，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案的金额为11,690.83万元，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案的金额占环保型冷却塔项目总募集金额的99.11%。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公司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实施方案的具体原因

（一）原环保型冷却塔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概况

公司依托较强的技术力量，在传统的大型开式冷却塔的基础上，进行全面技术升级，同时研究开发出新一代具有节水、消雾、降噪等功能新型节能环保型冷却塔，并将其产业化。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实施后，产品符合当前国内节能减排的大环境，同时可有效替代国外产品，从而迅速占领国内及国外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同时，项目新增的生产设备可提高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和产品精度，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原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形成新增年产 160 台开式环保节能型冷却塔、100 台闭式冷却塔、90 台大型开式冷却塔，以及 150 套大型开式冷却塔升级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原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收到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常发改备[2014]3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备案的通知》，2015 年 04 月 28 日收到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常环审[2015]21 号）《市环保局关于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型冷却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2、投资概算

原项目总投资 20,26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23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35 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7,232	85.02%
1	土建工程	6,020	29.70%
2	设备购置	9,185	45.32%
3	安装工程	420	2.0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0	2.37%
5	预备费	1,127	5.5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035	14.98%
三	合 计	20,267	100.00%

3、原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展

原项目拟在两年内完成并开始试运行，投产第一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0%，投产第二年达到 100%。具体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年份	T0				T1				T2			
	季度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项目立项及编制可研报告及审批	■											
2	初步设计	■	■										
3	设备考察、商务谈判、设备订货制造		■	■	■								
4	施工图设计			■	■								
5	工程施工				■	■	■	■					
6	样机鉴定、设备安装调试					■	■	■					
7	人员培训						■	■	■				
8	生产准备、试生产							■	■				
9	竣工投产									■	■	■	■

4、建设地址

原项目选址分两块，第一块厂区位于武进区经济开发区，项目拟利用开发区内公司原有厂区内的一栋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此厂房位于厂区内东南角，单层，建筑面积为 13,793m²，项目将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使其能满足项目产品部件生产的要求。建设完成后该厂房将用于冷却塔产品中玻璃钢及钢结构件两大部件及少量塑料件（收水器）的加工生产。

第二块厂区位于金坛市儒林镇工业集中区，项目拟利用集中区内的公司自有土地 46,982 m² 进行建设，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24,912 m²，建设完成后该片区将用于冷却塔产品中大部分塑料件部件的加工生产。

原项目所在区域内电力、电讯、给排水、交通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环境条件较为优越。

5、效益评价

原项目达产后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38,800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5,046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69%（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6.68 年（所得税后），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6、原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已实施内容为生产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已投入金额为 58 万元，已经签订协议未支付金额为 47.50 万元。

7、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及存储情况

2017 年 05 月 08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海鸥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开设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580,000.00 元，利息收入 209,867.56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32.50 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3,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收益 2,301,257.4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6,894,292.47 元。

（二）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变更后的情况

由于原环保型冷却塔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将进行政府拆迁，另外考虑到公司环保型冷却塔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 2014 年 4 月，原来所选的部分机器设备已经不能很好的满足公司目前发展要求，公司拟对环保型冷却塔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变更：（1）对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一的金坛区儒林镇工业集中区地块变更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工业园经六路以东、纬八路以南地块（用地总面积约 130 亩）；（2）对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实施主体由海鸥股份单一主体实施变更为由海鸥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金鸥水处理共同实施；（3）对环保型冷却塔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部分机器设备及其他配套费用）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完成后，环保型冷却塔项目投资总额略有减少，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变，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新增产能预计不变。

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实施方案变更情况具体见下表：

环保型 冷却塔 项目	实施主体（变更前）	实施主体与海鸥股份的关系（变更前）	实施地点（变更前）	投资总额（变更前）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变更前）
	海鸥股份	海鸥股份直接实施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果香路以南、祥云路以西地块	20,267 万元	11,796.33 万元
	海鸥股份	海鸥股份直接实施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工业集中区地块		
	实施主体（变更后）	实施主体与海鸥股份的关系（变更后）	实施地点（变更后）	投资总额（变更后）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变更后）
	海鸥股份	海鸥股份直接实施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果香路以南、祥云路以西地块	19,890.80 万元	11,796.33 万元
	金鸥水处理	海鸥股份持股 100%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工业园经六路以东、纬八路以南地块		

（三）变更的具体原因

本次变更环保型冷却塔项目的原因系原环保型冷却塔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将进行政府拆迁；另外考虑到公司环保型冷却塔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 2014 年 4 月，原来所选的部分机器设备已经不能很好的满足公司目前发展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的总体规划，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一的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工业集中区地块建设地址已经属于规划搬迁范围。有关规划搬迁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实施规划搬迁、土地收储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司拟将前述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常州市金坛区儒林工业园经六路以东、纬八路以南地块（用地总面积约 130 亩），该土地拟由金鸥水处理购买。常州市金坛区的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实施主体由海鸥股份变更为金鸥水处理。

上述项目所涉地块由于尚未实施“招拍挂”程序，公司尚未签订土地购买协议，土地的购买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变更的实施地点以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的正式公告为准。

（2）公司环保型冷却塔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 2014 年 4 月，所选设备及实施方式符合当时要求。但由于设备技术的升级改进以及工艺要求的提高，原来所选的部分机器设备已经不能很好的满足公司目前发展要求。为了进一

步适应市场需求，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应用效率，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环保型冷却塔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部分机器设备及其他配套费用）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完成后，环保型冷却塔项目投资总额略有减少，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变，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新增产能预计不变。

综上，本次变更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实施方案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变化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把募集资金落到实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新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概况

公司依托较强的技术力量，在传统的大型开式冷却塔的基础上，进行全面技术升级，同时研究开发出新一代具有节水、消雾、降噪等功能新型节能环保型冷却塔，并将其产业化。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实施后，产品符合当前国内节能减排的大环境，同时可有效替代国外产品，从而迅速占领国内及国外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同时，项目新增的生产设备可提高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和产品精度，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形成新增年产 160 台开式环保节能型冷却塔、100 台闭式冷却塔、90 台大型开式冷却塔，以及 150 套大型开式冷却塔升级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资金具体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为19,890.80万元，其中：（1）海鸥股份作为实施主体拟投资8,951.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796.33万元，资金不足部分海鸥股份以自有资金解决），实施地点为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以南、祥云路以西地块，建设完成后将用于冷却塔产品中玻璃钢及钢结构件两大部件的加工生产；（2）金鸥水处理作为实施主体拟投资10,939.80万元（海鸥股份拟以募集资金向金鸥水处理增资8,000万元，金鸥水处理拟使用前述募集资金中的8,000万元实施该项目，资金不足部分金鸥水处理以自有资金解决），实施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工业园经六路以东、纬八路以南地块，建设完成后将用于冷却塔产品中塑料件部件的加工生产。具体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1、环保型冷却塔（武进）项目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7,481.00	83.58%
1	土建工程	1,137.00	12.70%
2	设备购置	5,445.00	60.83%
3	安装工程	291.00	3.2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7.00	1.42%
5	预备费	481.00	5.3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470.00	16.42%
三	合 计	8,951.00	100.00%

2、环保型冷却塔（金坛）项目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9,374.80	85.69%
1	土建工程	4,552.00	41.61%
2	设备购置	3,762.80	34.40%
3	安装工程	142.00	1.3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2.00	2.49%
5	预备费	646.00	5.9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565.00	14.31%
三	合 计	10,939.80	100.00%

（三）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展

本项目在得到批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计划两年内完成，根据项目特点及资金筹措情况，项目拟从 T0 年开始，到 T2 年底建成投产。具体实施进度建议如下：

项目名称		年份	T0				T1				T2			
		季度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项目立项及编制可研报告及审批		■											
2	初步设计		■	■										
3	设备考察、商务谈判、设备订货制造			■	■	■								

4	施工图设计												
5	工程施工												
6	样机鉴定、设备 安装调试												
7	人员培训												
8	生产准备、试生产												
9	竣工投产												

（四）效益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40,910 万元,实现年利润总额 5,219 万元。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29%（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52 年（所得税后）。项目经济效益良好（以上数据为公司依据目前市场的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的业绩承诺，实际业绩取决于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市场开发力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冷却塔作为工业生产重要的基础设施，其市场规模较大。随着国家节约用水、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政策的大力推行和国家“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深入推进，节能、降噪、节水型冷却塔的应用规模正日益扩大。

尽管公司对变更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实施方案的事项作了必要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但投资者仍需关注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冷却塔行业拥有超过百家生产厂商，生产规模差异较大，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既有优势，不能及时发现技术提升与市场需求的变化，并正确解读促使变化之内外因动力与发展趋势，不能迅速调整在竞争中的行为和观念，则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下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玻璃钢专用材料、塑料材料及各类配件，主要产品原材料占制造成本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制造成本

和盈利能力。

（三）用地风险

环保型冷却塔（金坛）项目所涉地块由于尚未实施“招拍挂”程序，公司尚未签订土地购买协议，土地的购买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理论上存在用地风险。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若最终无法取得目前拟选址的土地，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审议重新确定项目选址。

（四）未能获得有关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风险

本次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变更涉及的事项可能存在未能获得政府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审批工作，并与主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尽快推进审批手续办理。

五、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由于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发生变更，公司将依据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视实际情况需要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六、变更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0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本次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对公司变更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为：公司变更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有利于公司把募集资金落到实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经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以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1、海鸥股份对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作出变更，有利于公司把募集资金落到实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公司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作出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海鸥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

3、本次对公司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作出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海鸥股份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变更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变化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把募集资金落到实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海鸥股份变更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6 月 29 日